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软件商店主业，公司拟和王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立伟出资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天下”）的 15%股权，对应信达天下注册资本 234.37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信达天下股份。

因股权受让方王立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立伟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YANGQIANGUAN LIMITED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软件商店主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Kunlun Group Limited (昆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YANGQIANGUAN LIMITED（以下简称“洋钱罐”）59,700,000股股权以14,805.6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亚辉先生担任KFH的唯一股东及董事，KFH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

罗建北

赵保卿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